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

定方式。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7、上市地点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